慈溪市财政局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48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人力社保局：

陈益女代表提出的《关于提高临聘人员待遇的建议》已收悉，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临聘人员待遇的提高受到经济环境、行业限制、市场供需、政府约束、意识提升、能力素质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需要全社会力量的共同参与，目前市财政主要是通过以下几点，做好了全市行政事业单位编外人员以及农村社区专职社工的工资待遇保障。

**一是建章立制，确保工资待遇平等发放**。我市于2019年制定了《关于调整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岗位类别和薪酬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针对编外人员的岗位类别制定了相应的薪酬保障标准，建立全市统一的工资指导线，确保待遇发放公平性。另外对于社区农村专职社工，我市出台了《慈溪市城乡社区工作者一体统筹管理试行办法》，建立了3岗18级的薪酬体系，落实市镇两级财政保障，确保发放到位。

**二是及时调整，确保社会保险按规发放。**每年市财政根据浙江省加权平均工资的变化及时调整五险一金缴纳基数，由各部门单位据此编制预算，确保编外人员社会保险缴纳合规合法、充足到位。

**三是立足实际，鼓励福利待遇按实享受。**我市行政事业单位临聘人员进入单位工会，鼓励工会参照正式在编员工让编外员工享受节假日慰问、春秋游、疗休养等工会福利。也鼓励各单位创造培训机会，让临聘人员根据自己的岗位需求参与相应条线的培训，提升业务素质等。

市财政从2024年起将编外人员信息纳入智慧财政系统管理，相关经费纳入部门年度预算，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确保资金直达个人账户，从技术手段上确保工资福利政策落实到位。

在目前减员增效，严控编外人员的形式下，若需要提高临聘人员待遇，市财政将会同相关部门积极开展政策前期调研工作，为市政府出台相关政策做好参谋。

　　　　　　　　　　　　　 慈溪市财政局

　　　　　　　　　　 2025年4月14日

　　联 系 人：杨旭兰

　　联系电话：558422